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48-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48-10号

致：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南大光电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南大光电的委托，担任南大光电本次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监管指引》《8号自律监管指引》《9号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审核函[2023]030017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及南大光电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南大光电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南大光电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南大光电本次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全椒南大）自 2015 年后股权结构经过三次变化，最近两次交易系原股权激励方案的延续且均未进行评估。2015 年 1 月苏州丹百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百利）以无形资产出资，取得全椒南大 22.6572%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告（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公告），丹百利由王陆平和许从应分别持有 49%和 51%股权。2022 年 4 月丹百利将其持有的全椒南大股权以 5,816.41 万元现金转让给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南晟壹号）；根据股权激励公告，丹百利与南晟壹号股权结构一致。2023 年 4 月南晟壹号将持有全椒南大 6.117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根据股权激励公告，南晟壹号对其企业份额进行重分配，原份额持有人王陆平和许从应持有份额分别变成 53.97%和 5.70%，并引入朱颜等 37 名合伙人，前述产权结构与报告书披露的出资比例存在差异；（2）南晟壹号的合伙期限为长期。南晟壹号合伙人所持份额自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五期解除锁定，每期解除锁定的比例为 20%。上市公司对“02 专项”——高纯电子气体（砷烷、磷烷）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相关



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实施了股权激励，该方案已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并已实施完毕；（3）2023年4月向朱颜等37名员工的股权转让构成股权激励，授予价格按照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确定，为3.38元/注册资本，公允价值按照本次评估值12.96元确定，经计算前述股权激励费用总额为7,050.88万元。2023年1-5月，全椒南大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68.33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2022年4月全椒南大股权转让中，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存在协议安排；同期，王陆平和许从应二人持有南晟壹号全部股份的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规定，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2）2022年4月全椒南大股权转让按5,816.41万元现金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考虑后期全椒南大6.1174%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对前述22.6572%股权估值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3）2023年4月，南晟壹号受让全椒南大股权后上层权益持有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相关份额及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后续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4）2023年4月向朱颜等37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相关审议程序、审议时间等，以202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确定授予价格是否合规，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5）结合南晟壹号合伙人各期解除锁定时间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解除锁定时间安排差异，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合伙人或者所持份额规避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的风险，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6）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并披露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

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GRANDWAY

(一)2022年4月全椒南大股权转让中，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是否足额支付、是否存在协议安排；同期，王陆平和许从应二人持有南晟壹号全部股份的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规定，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1. 2022年4月全椒南大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协议安排

根据丹百利、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南晟壹号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的访谈，2022年4月，丹百利将其持有的全椒南大22.6572%股权（对应全椒南大注册资本2,500万元）转让给南晟壹号主要系考虑到股权激励方案落地的便利性和效率性以及南晟壹号所在地的地方财政扶持政策，故决定更换持股平台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查验，2022年4月丹百利将其持有的全椒南大22.6572%股权（对应全椒南大注册资本2,500万元）转让给南晟壹号时，丹百利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从应 (CHONGYING XU)	1,354.53	51.00
2	王陆平 (LUPING WANG)	1,301.47	49.00
合计		2,656.00	100.00

南晟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南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南芯”)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许从应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50.95
3	王陆平 (LUPING WANG)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8.95
合计			100,100.00	100.00

天津南芯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兴国	9.90	99.00
2	司岩	0.10	1.00
合计		10.00	100.00

由上可见，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股权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依然为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与丹百利的股权结构相比，

南晟壹号仅为执行合伙事务便利考虑增加一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南芯，天津南芯仅持有南晟壹号 100.00 元的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0.10%；且天津南芯的股东吴兴国、司岩均为上市公司员工，二人主要从事南晟壹号具体事务性工作，执行各合伙人会议决议、代办工商、税务等，因此南晟壹号的《合伙协议》约定利润分配按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天津南芯不参与收益分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六十九条：“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南晟壹号系有限合伙企业，故其在合伙协议中约定“按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由于穿透后的股东和股权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因此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二人基于资金安排考虑，未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即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丹百利与南晟壹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丹百利提供的缴税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对价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丹百利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权转让款未到协议约定的支付节点，股权受让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但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企业所得税。此外，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均已确认，未来丹百利不会因为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向南晟壹号或南晟壹号合伙人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七十七条：“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因此，被激励对象仅以其认缴出资额（共计 40,328.59 元）为限对外承担债务，承担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其自身持股的稳定性。此外，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已作出承诺：“本人不会就南晟壹号未支付全椒南大 22.6572%股权转让款事项向南晟壹号或南晟壹号合伙人主张任何权利。因全椒南大股权激励而持有南晟壹号份额的合伙人，无需对其加入南晟壹号之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南晟壹号之前留存的合伙企业债务，由本人承担”。丹百利亦已出具承诺：“本企业不会就南晟壹号未支付全椒南大 22.6572%股权转让款事项向南晟壹号或南晟壹号合伙人主动主张债权”。根据丹百利的财务报告，丹百利除曾经持股全椒南大外，并未对外经营，因此不会存在因丹百利怠于行使权利导致第三方

向丹百利主张权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4月丹百利将其持有的全椒南大22.6572%股权转让给南晟壹号仅为直接持股主体的变更，南晟壹号未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即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丹百利作为实际债权人，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作为丹百利设立至今的股东均已承诺不会向南晟壹号及其合伙人主张权利，股权转让款暂未支付不影响南晟壹号现有合伙人持股的稳定性。根据丹百利与南晟壹号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约定的对价支付时间为2027年4月30日前。

2. 王陆平和许从应持有南晟壹号份额的结构符合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规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1）南晟壹号的设立

根据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南晟壹号的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2年3月3日，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天津南芯签订《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出资设立南晟壹号。2022年3月15日，南晟壹号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南晟壹号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名称	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JP55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324（天津丰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82号）
注册资本	100,100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南芯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登记机关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2022年03月15日至长期

南晟壹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南芯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许从应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50.95
3	王陆平 (LUPING WANG)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8.95
合计			100,100.00	100.00

(2) 南晟壹号的设立和有效存续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南晟壹号的设立和有效存续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	南晟壹号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1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不存在前述情况	符合规定
2	第十四条 (一) 有二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有书面合伙协议 (三)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四)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南晟壹号设立时有三名合伙人，分别是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以及天津南芯。其中，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符合规定
3		合伙人已书面签订《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符合规定
4		合伙人认缴出资共计100,1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符合规定
5		南晟壹号设立时的名称为“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324(天津丰禾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82号)	符合规定
6		--	符合规定
7	第六十一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	南晟壹号设立时有3名合伙人，现	符合规定

	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 40 名合伙人	
8	第六十二条 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有限合伙”字样。	南晟壹号名称为“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符合规定

综上，南晟壹号的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及天津南芯设立并持有南晟壹号份额的结构符合有限合伙企业的设立规定，南晟壹号现有合伙人的组成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有效存续。

（二）2022 年 4 月全椒南大股权转让按 5,816.41 万元现金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已考虑后期全椒南大 6.1174% 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对前述 22.6572% 股权估值的影响，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 2022 年 4 月全椒南大股权转让按 5,816.41 万元现金作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椒南大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及本所律师对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的访谈，2022 年 4 月 28 日，出于更换持股主体考虑，丹百利将其持有的全椒南大 22.6572% 股权（对应全椒南大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转让给南晟壹号，转让价格系参考全椒南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3413 号），全椒南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25,671.35 万元，因此确定全椒南大 22.6572%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816.41 万元。

由于 2022 年全椒南大股权转让仅为持股主体的变更，穿透后的股东未发生实质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因此，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后参考全椒南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了转让价格，转让作价具有合理性。



2. 本次股权转让未考虑后期全椒南大 6.1174%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对前述 22.6572%股权估值的影响

如上所述，2022 年全椒南大股权转让主要是考虑到未来股权激励方案落地的便利性和效率性以及南晟壹号所在地的地方财政扶持政策，故决定更换持股主体为有限合伙企业。2022 年全椒南大股权转让时，上市公司尚未审议全椒南大 2015 年增资考核结果和股权激励具体授予方案，无法考虑到后期全椒南大 6.1174%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对前述 22.6572%股权估值的影响。直至 2023 年 4 月，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方确定全椒南大 2015 年增资考核结果：南晟壹号持有的全椒南大股权可解锁比例为 73%，对应全椒南大注册资本 1,825.00 万元；南晟壹号未解锁的剩余 27%的全椒南大股权，对应全椒南大注册资本 675.00 万元（即全椒南大 6.1174%股权），按照 2015 年增资考核方案无偿转让给南大光电。因此，2022 年全椒南大股权转让价格未考虑后期南晟壹号将所持全椒南大 6.1174%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影响。

3.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1）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上市公司就丹百利向南晟壹号转让股权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椒南大公司章程、相关股东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全椒南大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全椒南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经查验丹百利及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丹百利及南晟壹号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其依法转让、受让股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承诺：“除执行本方案确定的全部事项外，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不得向除南大光电、或经认可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人员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所持全椒南大任何股权”。由于丹百利向南晟壹号股权转让系基于南晟壹号属地扶持政策、便于股权激励的实施落地等考虑，系便于后续股权激励具体执行方案的一部分，且前述转让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丹百利向南晟壹号转让股权亦不违反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之前做出的公开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 年 4 月，丹百利将其持有的全椒南大 22.6572%股权转让给南晟壹号，其作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仅系持股主体的变更，在转让时并未考虑后续在具体实施股权激励时因业绩实现情况而引发的南晟壹号将所持全椒南大 6.1174%股权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对前述 22.6572%股权估值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三)2023 年 4 月，南晟壹号受让全椒南大股权后上层权益持有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相关份额及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后续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1. 南晟壹号受让全椒南大股权后上层权益持有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时间、相关份额及入股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南晟壹号受让全椒南大股权后上层权益持有人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的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解锁的全椒南大1,825.00万元注册资本中，1,089.00万元仍由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二人持有，其余736.00万元作为股权激励根据员工职级和岗位贡献情况进行分配。2023年5月17日，许从应（CHONGYING XU）与朱颜、王仕华等37名员工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从应（CHONGYING XU）将其所持南晟壹号40,328.59元合伙份额（对应全椒南大73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朱颜、王仕华等37名员工。根据本所律师对南晟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访谈，南晟壹号利润分配按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天津南芯代表有限合伙人管理合伙平台具体事务性工作，不参与收益分配，亦不参与股权激励分配。前述合伙份额转让的作价系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508号）确定的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3.38元为依据，每股净资产3.38元乘以本次激励对象获授的全椒南大注册资本736万元即本次被激励对象入伙总价格2,487.68万元，对应南晟壹号40,328.59元合伙份额的每合伙份额价格为616.85元/合伙份额。股权激励分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份额取得时间	合伙份额 (元)	每份额价格 (元/合伙份额)	入伙金额 (万元)	所持份额 比例 (%)
1	朱颜	2023年5月17日	16,438.35	616.85	1,014.00	16.42
2	王仕华	2023年5月17日	5,808.21	616.85	358.28	5.80
3	孙建	2023年5月17日	1,917.80	616.85	118.30	1.92
4	陶伟	2023年5月17日	1,917.80	616.85	118.30	1.92
5	王智	2023年5月17日	1,917.80	616.85	118.30	1.92
6	计敏	2023年5月17日	986.30	616.85	60.84	0.99
7	刘立伟	2023年5月17日	986.30	616.85	60.84	0.99
8	窦本智	2023年5月17日	986.30	616.85	60.84	0.99
9	王萍	2023年5月17日	986.30	616.85	60.84	0.99
10	茅炳荣	2023年5月17日	821.91	616.85	50.70	0.82
11	孙明璐	2023年5月17日	657.53	616.85	40.56	0.66
	祝晓梅	2023年5月17日	547.94	616.85	33.80	0.55
	张弘	2023年5月17日	547.94	616.85	33.80	0.55
14	蔡岩馨	2023年5月17日	547.94	616.85	33.80	0.55



15	张立鸿 (CHANG LEON L)	2023年5月17日	438.35	616.85	27.04	0.44
16	朱敏华	2023年5月17日	438.35	616.85	27.04	0.44
17	王理想	2023年5月17日	328.76	616.85	20.28	0.33
18	张鹏	2023年5月17日	328.76	616.85	20.28	0.33
19	孙小波	2023年5月17日	328.76	616.85	20.28	0.33
20	马潇	2023年5月17日	328.76	616.85	20.28	0.33
21	吴兴国	2023年5月17日	328.76	616.85	20.28	0.33
22	郭颜杰	2023年5月17日	273.97	616.85	16.90	0.27
23	王党芹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24	鲁开城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25	张磊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26	葛俊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27	李雪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28	陆倩倩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29	高军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30	周静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31	周犇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32	施军民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33	刘欢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34	王军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35	周丹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36	姚玲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37	许燕	2023年5月17日	164.38	616.85	10.14	0.16
合计			40,328.59	616.85	2,487.68	40.29

2. 南晟壹号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完成内部份额转让后，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问询题目中提及的“股权激励公告中披露的产权结构与报告书披露的出资比例存在差异”系计算口径不一致导致

根据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南晟壹号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将已解锁部分的股权在2023年5月完成内部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南晟壹号的合伙人及所持份额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另根据上市公司原股权激励公告，王陆平（LUPING WANG）及许从应（CHONGYING XU）向团队进行激励股权分配后剩余的股权分别占本次解锁的全椒南大股权的比例为53.97%和5.70%，系占解锁全椒南大全部1,825.00万元注册资本的比例；而重组报告书披露，王陆平（LUPING WANG）及许从应

(CHONGYING XU) 分别持有南晟壹号 53.92%和 5.69%的合伙份额，系其在南晟壹号的财产份额占南晟壹号全部 10.01 万元财产份额的比例。因此“股权激励公告中披露的产权结构与报告书披露的出资比例存在差异”仅是测算口径的差异，并非系南晟壹号的合伙份额结构变化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晟壹号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完成内部份额转让后，其合伙人及所持份额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2023 年 4 月向朱颜等 37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相关审议程序、审议时间等，以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确定授予价格是否合规，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提的准确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1. 2023 年 4 月向朱颜等 37 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过程及审议程序

(1) 激励股权的来源

磷烷、砷烷广泛应用于 LED、集成电路、高效光伏太阳能电池、光通讯器件等领域，作为半导体领域加工制造过程中的关键材料之一，磷烷和砷烷的质量和纯度可直接影响电子器件的良率和性能。但磷烷、砷烷是高纯特种气体中技术门槛和开发难度极高的两个品种，曾长期被西方国家加以技术封锁。同时因其易燃、易爆、剧毒等特征，安全生产、吸附纯化、包装运输及杂质检测等多个环节的产业化难度都较大。2013 年，上市公司承接国家“02 专项”——高纯电子气体（砷烷、磷烷）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当年 11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承接该项目的研发与产业化具体落地，磷烷、砷烷国产化突破亟需引进有相关经验和技能积累的人才。因此，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决定由具备海外大型企业特种气体从业经验的许从应（CHONGYING XU）、王陆平（LUPING WANG）作为该项目领军人物，带领公司技术团队进行研发攻关。因此，2013 年 8 月，王陆平（LUPING WANG）加入南大光电；2013 年 9 月，许从应（CHONGYING XU）、王陆平（LUPING WANG）发起设立丹百利，并将自身积累技术投入丹百利，2013 年 11 月以丹百利名义原始申请取得“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2 项专利。王陆平（LUPING WANG）加入南大光电时，即与

上市公司就许从应（CHONGYING XU）、王陆平（LUPING WANG）带领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进行研发攻关和产业化落地、以及未来在合适时机实行股权激励的设想达成初步一致。成立丹百利并进行技术注入，首先是为了获得全椒南大进行砷烷、磷烷研发与产业化的技术基础，全椒南大在基础性技术上得以进一步拓展，能够加快产品落地、加速该国家“02专项”实施；其次是为了便于在项目实现了一定成果后，许从应（CHONGYING XU）和王陆平（LUPING WANG）能够对团队进行股权激励；并且，考虑到当时我国证券市场尚不允许外国自然人投资者开设A股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此举是为解决其持股的路径问题进行的安排。

2014年，该项目按计划逐步推进，为了进一步获取磷烷、砷烷产业化所需的技术、管理能力等，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和生产能力提高和该项目后续其他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上市公司在与许从应（CHONGYING XU）、王陆平（LUPING WANG）协商后同意丹百利以经评估的“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等2项专利和“磷烷、砷烷的化学合成技术”等8项非专利技术作价2,500万元向全椒南大进行定向增资扩股。

同时，产品的产业化落地与实施、优化管理、市场资源开拓等仍需要技术、生产、市场等多种背景人才及团队的支持。为充分调动整个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积极性，经与上市公司协商，双方在上述增资扩股中达成一致：由于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两位作为该国家“02专项”和全椒南大的经营负责人，承担主要经营责任，其带领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将对全椒南大的经营发展速度和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并直接关系到丹百利持有的全椒南大股权的价值，因此未来对团队进行激励的股权应从二人持有的股权中分配。综上，上市公司同意丹百利以无形资产增资全椒南大的条件为，丹百利、许从应（CHONGYING XU）、王陆平（LUPING WANG）同意并承诺其在上述增资扩股中所获得的全部全椒南大的股权用于奖励包括许从应（CHONGYING XU）、王陆平（LUPING WANG）二人在内的该重大专项实施及后续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相关成员，股权激励的具体参与人员和分配方案，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实施。

上述增资交易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

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增资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市公司已披露《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对丹百利增资全椒南大、增资认购形式、服务期要求、业绩考核指标、丹百利连同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所作承诺等全部安排进行了详细披露，不存在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增资及激励方案的总体原则系上市公司在“02 专项”产业化落地期间与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协商确定，主要考虑包括：①上市公司同意丹百利以无形资产增资入股，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同意以自身股权激励包括二人在内的全体有贡献的团队成员，系双方基于对公司利益、团队利益和个人利益相协调、相绑定条件下商谈达成的合作条件和实施路径。②在全椒南大承接国家“02 专项”之初，无法预计项目的发展及未来的市场情况，相应产品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需要依靠包括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在内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共同实现研发、生产及销售目标，因此上市公司作为主要出资方需要丹百利、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作出相关承诺；同时，由于当时处于项目开发早期，无法确定后续进行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和份额，因此承诺表述为“本次通过目标公司在全椒南大增资扩股中最终所获得的全椒南大的股权，全部用于奖励该 02 重大专项及后续其他业务发展需要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相关成员”。③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系该国家“02 专项”牵头人员，王陆平（LUPING WANG）系全椒南大董事长兼总经理，在项目实施和全椒南大发展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未来对团队进行激励的股权从二人持有的股权中分配后，二人仍将享有较大份额。④丹百利以其自身持有的无形资产向全椒南大增资，已履行相关评估程序，丹百利持有全椒南大的股权为真实持有，丹百利、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所作的承诺不影响持股的真实有效性。⑤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集团内股份支付包括集团内任何主体的任何股

东，非控股股东授予职工公司的权益工具满足股份支付条件时也应当视同集团内股份支付，为体现谨慎性原则，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朱颜等 37 人作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2）本次授予的审议程序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 年 1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议案中明确为调动公司全资子公司全椒南大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科研、经营管理积极性，获得公司“02 重大专项”后续其他业务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管理能力、市场资源等，使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利益与上市公司发展紧密联系，促进公司“02 重大专项”后续其他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全椒南大拟引入丹百利进行增资扩股的后续激励方案。如在股权锁定期间，全椒南大完成相应考核指标，则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获授相应股权。如未达成相应考核指标，则将未解锁的剩余股权无偿转让给南大光电。奖励全椒南大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相关成员方案中的具体参与人员的确定和分配方案，需要经过全椒南大董事会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市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丹百利将持有全椒南大的股权转让给南晟壹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由南晟壹号承继丹百利的权利与义务。

2023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控股子公司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确定了 2014 年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同意解锁全椒南大 1,82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 1,089 万元注册资本仍由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持有（其中王陆平 985 万元、许从应 104 万元），其余 736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对“02 专项”及全椒南大后续发展的贡献程度对朱颜等 37 名合伙人进行分配；未解锁的 675 万元注册资本，由南晟壹号无偿转让给南大光电。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分配原则

根据《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的说明，南大光电及全椒南大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章程》《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全椒南大实际情况，由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拟定该股权激励的参与对象和分配系数，由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为避免员工对激励股权分配产生异议影响团队工作积极性进而影响标的公司发展，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同意上述分配方案应经集体讨论后交由上市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与该股权激励。朱颜等 37 名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在“02 重大专项”及全椒南大发展历程中作出贡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以及对全椒南大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上述员工与南大光电或全椒南大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在关键岗位担任工作，对全椒南大稳定发展和业绩增长具有重要影响，是全椒南大中长期战略落地的主要执行者，是全椒南大可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对全椒南大历史期业绩的达成和预测期业绩的保障起着重要作用。

本次股权激励合计向激励对象[王陆平（LUPING WANG）和许从应（CHONGYING XU）除外]授予对应全椒南大 736.00 万元注册资本的南晟壹号的合伙份额，合计占全椒南大全部股权的 6.67%。各激励对象的股权授予数量系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其历史贡献价值、未来贡献预期等因素，并征求被激励对象本人意见后综合评判确定。其中，历史贡献价值维度包括在全椒南大的服务时间、服务岗位、职务体系、工作内容；未来贡献预期维度包括未来预期的职位职务、工作内容、工作的重要性水平、业绩收入指标等。本次分配完成后，许从应（CHONGYING XU）最终份额对应全椒南大注册资本 104.00 万元，主要原因系：（1）许从应（CHONGYING XU）掌握部分高纯磷烷、砷烷制备的关键技术，与王陆平（LUPING WANG）合作共同形成的“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2 项专利和“磷烷、砷烷的化学合成技术”8 项非专利技术是该国家“02 专项”的基础和保障；（2）许从应（CHONGYING XU）在与王陆平（LUPING

WANG) 牵头完成该国家“02 专项”申报和获批之后、全椒南大产业化初期，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业务开发需要、个人发展前景等因素后，将主要精力投入南大光电光刻胶业务板块的研发和拓展中，对于其后续在全椒南大技术延伸、产业化发展和未来投入的贡献程度较低；（3）由许从应（CHONGYING XU）分配至各个被激励对象的份额，相应被激励对象的份额转让款由许从应（CHONGYING XU）获得，其原始持股比例的减少已获得相应的对价和收益。因此，许从应（CHONGYING XU）已按照丹百利增资全椒南大时所做承诺，在按照贡献度进行股权激励分配时，将其份额用于激励相应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相关成员。

被激励对象在全椒南大的历任职位职务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职位职务	获授全椒南大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全椒南大股权比例（%）
1	朱颜	技术总监	300.00	2.72
2	王仕华	副总经理兼厂长	106.00	0.96
3	王智	项目总监	35.00	0.32
4	陶伟	工程总监	35.00	0.32
5	孙建	质量总监	35.00	0.32
6	窦本智	办公室主任	18.00	0.16
7	计敏	安环总监	18.00	0.16
8	王萍	LED 行业销售负责人	18.00	0.16
9	刘立伟	IC 行业销售负责人	18.00	0.16
10	茅炳荣	前驱体业务负责人	15.00	0.14
11	孙明璐	质量总监	12.00	0.11
12	蔡岩馨	安环总监	10.00	0.09
13	祝晓梅	总监办主任	10.00	0.09
14	张弘	销售负责人	10.00	0.09
15	朱敏华	人事经理	8.00	0.07
16	张立鸿 (CHANG LEON L)	海外销售负责人	8.00	0.07
17	张鹏	财务总监	6.00	0.05
18	王理想	生产经理	6.00	0.05
19	孙小波	生产副经理	6.00	0.05
20	马潇	研发经理	6.00	0.05
21	吴兴国	办公室主任	6.00	0.05
22	郭颜杰	财务经理	5.00	0.05
23	周静	采购主管	3.00	0.03
24	姚玲	财务主管	3.00	0.03

序号	人员名单	职位职务	获授全椒南大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全椒南大股权比例（%）
25	鲁开城	工程主管	3.00	0.03
26	许燕	物流主管	3.00	0.03
27	李雪	客服主管	3.00	0.03
28	张磊	研发主管	3.00	0.03
29	刘欢	工程主管	3.00	0.03
30	高军	品管主管	3.00	0.03
31	葛俊	分析主管	3.00	0.03
32	王军	安环主管	3.00	0.03
33	施军民	工程总监	3.00	0.03
34	周丹	董事会助理	3.00	0.03
35	周犇	采购经理	3.00	0.03
36	王党芹	质量主管	3.00	0.03
37	陆倩倩	法务	3.00	0.03
合计			736.00	6.67

因此，上述被激励对象在该次激励计划中的授予股权数量与其实际岗位及贡献程度相匹配，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

3.以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确定授予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2023 年 4 月，朱颜等 37 名股权激励授予对象通过受让南晟壹号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获取全椒南大注册资本，授予数量为全椒南大 736.00 万元注册资本。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508 号），全椒南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372,551,751.0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金额为 3.38 元，即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设定锁定期，被激励对象获授的南晟壹号的合伙份额，自激励对象经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南晟壹号合伙人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5 期解除锁定，每期解除锁定的比例为 20%。同时，全体被激励对象承诺在遵守南晟壹号《合伙协议》所约定的股权激励锁定期的基础上，对其所持有的南晟壹号财产份额同样遵守南晟壹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被激励对象应当在锁定期内与南大光电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履行其工作职责。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所持南晟壹号合伙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以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确定授予价格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规定将与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五)结合南晟壹号合伙人各期解除锁定时间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解除锁定时间安排差异，披露是否存在通过变更合伙人或者所持份额规避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的风险，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1. 南晟壹号合伙人各期解除锁定时间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解除锁定时间安排差异对比

根据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南大光电与南晟壹号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南晟壹号作出的相关承诺，南晟壹号合伙人各期解除锁定时间以及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解除锁定时间安排差异对比如下：

本次交易锁定时间	业绩承诺与补偿锁定时间	南晟壹号合伙人股权激励锁定时间
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在取得本次认购股份时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取得的全部股份（含衍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1）2023年度：南晟壹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大光电股份本期不得解锁； （2）2024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南晟壹号无需向南大光电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南晟壹号在本协议项下就2024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10个工作日内，南晟壹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大光电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47%解除锁定； （3）2025年度：如根据会计师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南晟壹号无需向南大光电承担该年度业绩补偿义务，或自南晟壹号在本协议项下就2025年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之日10个工作日内，南晟壹号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大光电股份（扣除应当/已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份数额，如有）中的53%解除锁定。	自激励对象经工商变更登记为南晟壹号合伙人之日起（2023年5月17日）每满12个月解锁其持有南晟壹号20%的合伙份额，分5年解锁完毕。激励对象承诺自经工商登记成为南晟壹号合伙人之日起在南大光电或其子公司全职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如果不足5年的，依据激励对象工作年限按比例解锁南晟壹号份额后，未解锁部分由南大光电指定的主体按授予价格收回。



2. 南晟壹号不存在通过变更合伙人或者所持份额规避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的风险，上层权益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锁定安排，南晟壹号合伙人股权激励前两期解锁时间将存在早于本次交易的解锁时间的可能性，对此，南晟壹号及其全体合伙人均承诺：

“本人/本企业已在南晟壹号合伙人会议上表决同意南晟壹号因本次交易出具的全部锁定期承诺函，并知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在遵守南晟壹号《合伙协议》所约定的股权激励锁定期的基础上，本人/本企业承诺对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南晟壹号财产份额同样遵守南晟壹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即，在南晟壹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身持有的南晟壹号的财产份额或自南晟壹号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南晟壹号间接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

据此，南晟壹号合伙人持有的南晟壹号份额既要遵循股权激励的锁定安排，亦要遵循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不会存在通过变更合伙人或者所持份额规避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的风险，上层权益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晟壹号不存在通过变更合伙人或者所持份额规避本次交易锁定期安排的风险，交易对方上层权益持有人的锁定期安排合法合规。

(六)交易对方历史沿革、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并披露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如有）

1. 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根据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交易

对方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1) 2022年3月，南晟壹号设立

2022年3月3日，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和天津南芯签署了《天津南晟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设立南晟壹号。

2022年3月15日，南晟壹号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JP558U]。

经查验，南晟壹号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南芯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许从应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51,000.00	50.95
3	王陆平 (LUPING WANG)	有限合伙人	49,000.00	48.95
合计			100,100.00	100.00

(2) 2023年5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23年5月17日，许从应（CHONGYING XU）与朱颜、王仕华等37名员工以及王陆平（LUPING WANG）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许从应（CHONGYING XU）将其所持南晟壹号40,328.59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朱颜、王仕华等37名员工，同时，许从应（CHONGYING XU）将其所持南晟壹号4,972.78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王陆平（LUPING WANG）。前述合伙份额转让的作价系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全椒南大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1508号）确定的每股净资产3.38元为依据。

2022年5月24日，南晟壹号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JP558U]。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南晟壹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天津南芯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王陆平 (LUPING WANG)	有限合伙人	53,972.78	53.92

3	朱颜	有限合伙人	16,438.35	16.42
4	王仕华	有限合伙人	5,808.21	5.80
5	许从应 (CHONGYING XU)	有限合伙人	5,698.63	5.69
6	孙建	有限合伙人	1,917.80	1.92
7	陶伟	有限合伙人	1,917.80	1.92
8	王智	有限合伙人	1,917.80	1.92
9	计敏	有限合伙人	986.30	0.99
10	刘立伟	有限合伙人	986.30	0.99
11	窦本智	有限合伙人	986.30	0.99
12	王萍	有限合伙人	986.30	0.99
13	茅炳荣	有限合伙人	821.91	0.82
14	孙明璐	有限合伙人	657.53	0.66
15	祝晓梅	有限合伙人	547.94	0.55
16	张弘	有限合伙人	547.94	0.55
17	蔡岩馨	有限合伙人	547.94	0.55
18	CHANG LEON L	有限合伙人	438.35	0.44
19	朱敏华	有限合伙人	438.35	0.44
20	王理想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3
21	张鹏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3
22	孙小波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3
23	马潇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3
24	吴兴国	有限合伙人	328.76	0.33
25	郭颜杰	有限合伙人	273.97	0.27
26	王党芹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27	鲁开城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28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29	葛俊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0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1	陆倩倩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2	高军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3	周静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4	周蕻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5	施军民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6	刘欢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7	王军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8	周丹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39	姚玲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40	许燕	有限合伙人	164.38	0.16
合计			100,100.00	100.00



经查验，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后，南晟壹号的合伙人及其所持份额未再发生变化。

2.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根据南晟壹号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相关财务报表，南晟壹号系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投资全椒南大外，南晟壹号未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经查验，南晟壹号的最近两年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资产总额（元）	54,464,432.03	58,264,095.82
总负债（元）	70,047,107.90	58,164,095.82
所有者权益（元）	-15,582,675.87	100,000.00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利润总额（元）	-15,682,675.87	0.00
净利润（元）	-15,682,675.87	0.00

3. 南晟壹号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经查验南晟壹号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访谈南晟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南晟壹号系以股权激励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为便于执行合伙事务，王陆平（LUPING WANG）、许从应（CHONGYING XU）及其他股权激励方同意由天津南芯担任普通合伙人。天津南芯股权结构为吴兴国持股 99%，司岩持股 1%，同时吴兴国为南晟壹号有限合伙人之一、南晟壹号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天津南芯的股东吴兴国和司岩均为上市公司员工，主要从事合伙企业具体事务性工作，由其执行各合伙人会议决议、代办工商、税务等具体事务；南晟壹号利润分配按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天津南芯不参与收益分配。

南晟壹号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



权等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另经查验，南晟壹号的最终出资人均系南大光电及全椒南大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除此之外，南晟壹号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晟壹号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影响交易对方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除南晟壹号的合伙人（包括天津南芯的股东吴兴国及司岩）均任职于南大光电/全椒南大外，南晟壹号的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问询函》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自动延期条款设置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资料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八条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8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应当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



案，上市公司取消了本次交易方案中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的自动延期条款，具体调整如下所示：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1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取消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条款，上市公司如未能在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实施本次交易，并拟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将在决议有效期结束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长决议有效期事项。调整后的股东大会有效期设置不违反《8 号自律监管指引》第五十八条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3

申报材料显示：（1）全椒南大主要产品为高纯磷烷、砷烷，及安全源磷烷、砷烷、三氟化硼；（2）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工具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3）全椒南大生产所需零部件在国内市场供应链基础较为薄弱，如阀门等尚未形成成熟的供应体系，核心零部件仍需要通过向国外供应商采购；（4）报告期各期，全椒南大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373.99 万元、11,583.82 万元、7,068.1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33 万元、854.31 万元、1,644.23 万元。

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全椒南大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并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体现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相关情况；（2）需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的供应渠道及相关贸易政策的稳定性，以及对全椒南大生产经营的影响；（3）全椒南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4）产品或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全椒南大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并披露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体现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相关情况

1. 全椒南大技术先进性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全椒南大高纯磷烷、砷烷等产品具有高纯度、全自主、产品系列齐全等技术先进性并兼具充分的安全性，其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如下所示：

（1）技术水平行业领先，推动国内标准升级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及市场公开披露信息，目前国内高纯磷烷、砷烷产品普遍处于 6N 及以下水平，全椒南大已具备稳定量产 6N5 的高纯磷烷、砷烷的产业化能力，产品纯度最高可达 7N，领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子工业用气体—砷化氢》（GB/T 26250-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子工业用气体—磷化氢》（GB/T 14851-2009）国家标准及主要国内外厂商技术水平。全椒南大与国家标准、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产品具体技术水平对比如下：

磷烷					
技术指标	国家标准	全椒南大	林德集团	正帆科技	博纯材料
纯度	5N7	6N5	6N	6N	6N
H ₂ O 杂质含量	<1 ppm	<0.05ppm	<0.10ppm	<0.10 ppm	<0.10 ppm
O ₂ +Ar 杂质含量	<0.5 ppm	<0.02ppm	<0.10ppm	<0.10ppm	<0.10 ppm
砷烷					
技术指标	国家标准	全椒南大	MATHESON TRI-GAS, INC.	正帆科技	博纯材料
纯度	5N	6N5	6N5	6N	6N
H ₂ O 杂质含量	<3 ppm	<0.05ppm	<0.10ppm	<0.10ppm	<0.35ppm
O ₂ +Ar 杂质含量	<1 ppm	<0.02ppm	<0.04ppm	<0.05ppm	<0.04ppm
GeH ₄ 杂质含量	--	<0.001ppm	<0.01ppm	--	<0.05ppm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正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磷烷、砷烷下游应用场景众多，不同应用场景、工艺路径对于产品参数的要求不完全统一，例如，功率器件的纯度要求往往达到 6N5 及以上，部分通讯芯片需要使用 7N 的磷烷、砷烷。为了适应下游应用场景对高纯磷烷、砷烷的纯度要求，全椒南大及主要人员基于生产研发的丰富经验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已经成型颁布的行业标准包括《SJ 21645-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光电级高纯磷化氢》《SJ 21646-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光电级高纯砷化氢》等，推动磷烷、砷烷行业国产替代迈步向前，提升了国产磷烷、砷烷产品质量。

(2) 提供充足产能供应和丰富的产品供给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经过十年的发展，全椒南大已成为全球磷烷、砷烷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拥有全生产工艺流程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实现从合成到充装工艺的全国产化。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是国际气体龙头企业 Entegris, Inc. 等，国内具备磷烷、砷烷生产能力的上市公司有南大光电及正帆科技，此外，根据平安证券研究所报告，华特气体有少量磷烷、砷烷产能，但磷烷生产为外购粗品纯化，砷烷为采购充装性质。全椒南大在销量、产能上处于国际领先地位，2021 年上市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电子半导体材料（MO 源和离子注入气体）国家级“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全椒南大是南大光电集团内离子注入气体磷烷、砷烷等产品的生产单位，为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民族工业振兴提供了核心电子原材料，维护了国内市场磷烷、砷烷供应稳定性。国内高纯磷烷、砷烷厂商产能及销售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	建成产能	在建产能
南大光电	磷烷	105 吨	35 吨
	砷烷	100 吨	-
正帆科技	磷烷	30 吨	70 吨
	砷烷	20 吨	-

注：1.正帆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将原项目“超高纯砷化氢、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调整为“超高纯磷化氢扩产及办公楼（含研发实验室）



建设项目”，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投资金额由 18,153.00 万元调整为 15,856.00 万元，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合肥高纯氢气项目”。

2.华特气体具备 10 吨磷烷和 10 吨砷烷的产能，但磷烷生产为外购其他企业副产磷烷纯化，砷烷为采购充装性质。

此外，全椒南大通过对充装工艺、钢瓶、吸附剂的研发改进，目前已实现了数十种细分产品类别的对外销售，最大程度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3)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及相关专利证明，全椒南大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所示：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高纯磷烷、砷烷气体的制备和纯化技术	全椒南大通过自主研发纯化吸附剂、不断改良活性材料，大幅提升纯化工艺水平，在生产中采用四级吸附来脱除产品中的痕量含氧杂质，从而达到深度纯化效果；突破了传统纯化工艺难以将 H ₂ O、CO ₂ 、O ₂ 等杂质降到 10 ⁻⁹ 水平的问题；结合分析设备改进、安全设备的升级以及其他设施配套优化，形成了完整、高效的高纯磷烷、砷烷产线；全椒南大磷烷、砷烷产品最高可达到 7N。	主要应用于高纯磷烷、砷烷的纯化分析以及高纯安全源气体的制备。搭建了先进的磷烷、砷烷分析检测平台，通过独特的纯化技术确保产品品质。	自主研发	高纯安全气体源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580359.6） 一种高纯特种气体的分装装置（专利号：ZL201821301117.3） 一种高纯特种气体的置换面板（专利号：ZL201821301172.2） 一种气瓶清洗烘干系统（专利号：ZL202222932122.7） 一种应用于高纯特种气体钢瓶纯化加热装置（专利号：ZL202121779292.5） 一种提高纯水电阻率装置（专利号：ZL202122167424.5）
高纯磷烷、砷烷气体的安全生产和吸附技术	剧毒气体安全除害整体解决方案和剧毒气体检测整体解决方案应用于整个高压磷烷、砷烷的生产过程中，主要体现在部分生产环节实现负压生产、过程安全控制、高灵敏度的安全监测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以及配套齐全的生命安全系统。	主要应用于高纯磷烷、砷烷气体的安全生产。通过先进的安全监测系统等保障产品安全生产。	自主研发	一种移动式真空泵真空度测试系统（专利号：ZL201921285496.6） 安全气体源钢瓶（专利号：ZL201320733047.X） 一种阀门接口修复装置（专利号：ZL201921265368.5） 一种负压型微量水分分析仪防倒吸装置（专利号：ZL202021256272.5） 一种气体钢瓶应急处理罐（专利号：ZL201921285499.X） 一种液体原料自动补液装置（专利号：ZL202121580324.9） 一种用于密封罐体的定深取样装置（专利号：ZL202121658298.7） 一种用于气瓶泄漏的应急处理装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主要应用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置（专利号：ZL202121658237.0） 一种空气压缩装置（专利号：ZL202122167565.7） 一种应用于高纯气体的压力检测报警装置（专利号：ZL202121880810.2） 尾气吸附装置（专利号：ZL202220554080.5） 一种钢瓶生产用气密封检测装置（专利号：ZL202222931030.7） 一种混合气自动充装及气源回收装置（专利号：ZL202223180593.3） 移动式危化品废气处理装置（专利号：ZL202223182295.8） 一种硫酸加液至高液位自动停止补酸的联锁装置（专利号：ZL202223319557.0）
高纯特种气体分析检测技术	全椒南大分析技术通过改良分析设备、优化分析方法收获了良好的生产效果； 以锆烷杂质的分析能力为例，在高纯磷烷、砷烷产品应用中，尤其对于高迁移率电子器件、探测器、激光器等外延生长工艺，高纯砷烷、磷烷中1-5ppb 锆烷杂质对于器件良率、寿命均产生致命影响，属于重点监控杂质，在高纯砷烷中锆烷的分析检测中，借助于氦离子检测器，通过阀切割尚可以对于5ppb以上锆烷进行检测；但是对于高纯磷烷中锆烷的检测，因锆烷和磷烷沸点相近，物性参数偏差小，有效的分离方案一直是行业内的难点。全椒南大通过联合研发，实现了对锆烷的分析能力并形成专利《一种高纯磷烷中杂质的光谱分析检测装置及其分析方法》，该技术应用于6N5及以上级别磷烷、砷烷产品分析。	主要应用于高纯电子特气质量控制。	自主研发	多通道低干扰气体质谱分析自动进样装置（专利号：ZL202020294017.3） 基于中心切割的双柱分离检测系统及检测方法（专利号：ZL201810902464.X） 超纯砷烷的分析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201310580498.9） 超纯砷烷的分析装置（专利号：ZL201320731174.6） 一种高纯磷烷中杂质的光谱分析检测装置及其分析方法（专利号：ZL 2021112083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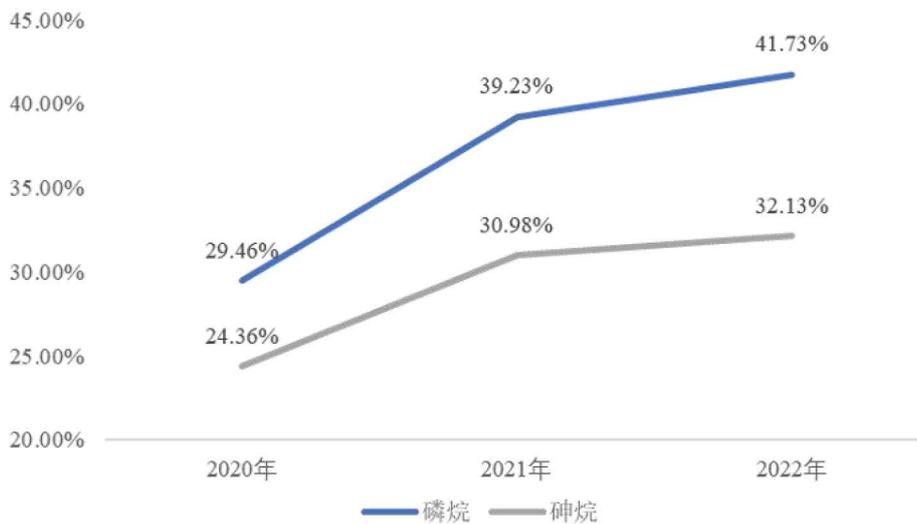
2. 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等体现交易标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的相关情况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及相关销售合同，全椒南大产出的高纯磷烷、砷烷等电子特气品质优异、供应稳定，广泛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信赖，销售量跻身世界顶尖行列。

(1) 高纯磷烷、砷烷最近三年市场占有率变化情况

磷烷、砷烷在下游领域如集成电路、LED 等行业的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同时，高纯磷烷、砷烷产业化又具有很高的进入壁垒，具备高纯磷烷、砷烷生产能力的国内厂商也较少，除南大光电外，国内上市公司中仅有正帆科技一家拥有高纯磷烷、砷烷产线，并有部分非上市公司具备磷烷、砷烷生产线。最近三年全椒南大磷烷、砷烷市场占有率不断增长，目前已成为全球领先的磷烷、砷烷供应商，全椒南大磷烷、砷烷销售量市占率情况具体如下：

全椒南大占全球磷烷、砷烷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QY Research

(2) 未来变化趋势

从历史数据来看，全椒南大最近三年磷烷、砷烷市占率增长幅度较快并已经在全球市场中占据较高市场份额、具备较高市场地位，全椒南大率先完成了磷烷、砷烷产能储备，进一步增厚产能产量优势，全椒南大把握市场机遇的能力加强，预计未来市占率将进一步提升。



GRANDWAY

(3) 其他体现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的要素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全椒南大核心竞争力主要如下：

①成本优势

全椒南大具备从原材料到产成品的全自主生产能力，主要产出的高纯磷烷、砷烷及其安全源产品不需要外购粗品，成本大大降低。同时，由于电子特气市场份额受到国外企业垄断，国外行业龙头通常以较高的价格销售给国内企业。在泛半导体产业链国产替代的时代背景下，全椒南大自主研发的电子特气制备技术不断持续优化，在国内健全的上下游产业链和相对较低的人力和运输成本下，全椒南大产出的电子特气产品相对于国外垄断企业的产品具备相对的低成本竞争优势。

②品牌积累和客户渠道优势

全椒南大自成立之初即专注于氢类电子特气的研发和产业化，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已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客户涵盖中芯国际、华虹集团、士兰集科等集成电路行业以及三安光电、乾照光电、天合光能等 LED 和光伏领域的一线厂商。随着合作关系的深入，一方面，全椒南大不断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推出了大量客制化产品，开拓产品目录，目前，全椒南大拥有主要高压产品 4 种、主要安全源产品 7 种、主要 ARC 产品 17 种以及数十种混气产品。另一方面，顺应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南大光电总部及各子公司相配合，能够向客户配套供应高压电子特气、安全源、MO 源、前驱体等数个大类的产品，实现更多的产品导入，极大增强了客户粘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增长空间。根据 QY Research 数据显示，在电子级磷烷、砷烷市场中国内厂商全椒南大已进入全球电子级磷烷、砷烷厂商前列，销量方面业已成为国内电子级磷烷、砷烷的第一大供应商。

电子特气生产技术难度大，下游客户对产品较高的纯度要求对电子特气的制备工艺、分析技术、纯化工艺等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往往信任成功量产多年、合作关系深厚和产品质量稳定的电子特气生产商。电子特气对下游制造链的重要性十分突出，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将直接导致下游产品整体质量不合格。并且，在更换电子特气品牌时，客户需要重新调节生产参数并进行试生产，较长的客户验证时间导致下游厂商更换电子特气品牌存在较大的生产风险和较



高的生产成本，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尝试使用新厂商的电子特气产品。全椒南大作为国产磷烷、砷烷制造的领军企业，具有突出的品牌积累优势。

③品质优势

自成立以来，全椒南大始终聚焦于电子特气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艺的改良，注重产品质量管控，严格要求产品质量，产品纯度能稳定达到高水平。全椒南大专门设立质量总监和品管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将质量控制理念贯穿整个生产流程，从技术上、生产上和管理上为产品的质量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并且，全椒南大研发和品质人员参与光电级磷烷、砷烷行业标准的制定，推动了行业品质向 6N5 及以上级别进步。

④产能优势

在技术先进、品质稳定的同时，全椒南大还具有显著的产能优势，在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40 吨高纯磷烷、砷烷扩产及砷烷技改项目”结项后全椒南大将具备 240 吨磷烷、砷烷生产能力，产能优势将进一步提升。如果将来下游 LED、晶圆代工、光伏行业需求放量，全椒南大将是新增市场份额的最有力竞争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椒南大自成立以来深耕电子特气行业，形成了以磷烷、砷烷为主要代表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水平打破国外垄断、处于行业领先，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显著。

(二)需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的供应渠道及相关贸易政策的稳定性，以及对全椒南大生产经营的影响；

1. 需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零部件报告期内的供应渠道及相关贸易政策的稳定性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及相关采购合同，全椒南大主要产品为高压产品及安全源产品，主要产品在生产、包装过程中所需主要零部件为钢瓶、阀门等。全椒南大所需钢瓶及用于气体制备过程中的管道传输环节（即“工艺端”）阀门已能够实现国产化供应，需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核心零部件主要系用于气体包装环节（即“气源端”）的气源端阀门部件。



全椒南大使用的气源端阀门部件系欧洲知名阀门厂商生产的超高纯气体钢瓶阀。报告期内，全椒南大通过该境外供应商指定的国内代理商或在境内设立的下属公司进行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与该原厂品牌所在地贸易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原厂品牌所在地作为欧盟成员国，执行欧盟共同贸易政策，全椒南大采购产品不属于出口国限制类产品，超高纯气体钢瓶阀采购从未受到过任何限制，相关贸易政策稳定，对全椒南大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全椒南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全椒南大向境外供应商采购的高纯气体钢瓶阀等产品交货周期通常需要 8 至 10 个月，为应对海外进口运输、报关周期较长等情形，全椒南大通常会采取适当提前备货的方式保障库存充足，以确保订单交付。报告期内，全椒南大零部件供应未受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出于供应链安全、成本控制等因素考虑，全椒南大已对国内多家知名阀门厂商产品进行了多年严格的产品测试与适用性验证，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产替代标准。而全椒南大砷烷、磷烷等电子特气产品具有易燃、易爆、剧毒的特性，对于气源端阀门部件性能稳定、供应稳定均要求较高，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且国产品牌替代方案尚未完全成熟，因此暂未推动国产阀门产品导入。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贸易摩擦等影响进一步加剧，全椒南大可加快本土厂商验证，较快实现国产阀门部件切换，对全椒南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全椒南大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报告期内供应渠道及贸易政策稳定，对全椒南大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或技术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导致现有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

1. 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随着半导体材料行业技术的不断革新和新生代产品



的出现，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标的公司磷烷、砷烷产品的替代产品或由于技术进步导致标的公司磷烷、砷烷的生产工艺被替代，使得标的公司无法保持生产工艺优势，导致标的公司现有或正在研发的电子特气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从而造成对公司产品的冲击甚至淘汰。

标的公司必须保持持续的研发创新，根据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如果标的公司不能顺应产品及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及时推陈出新、实现产品升级，将使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进而对标的公司产品市场地位、业绩增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标的公司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且标的公司通过股权激励、竞业限制等手段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然而，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内公司对优秀人才的争夺也更加激烈，同时公司还必须持续引进新的人才以适应日新月异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加强对现有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和对新人才的吸引，将会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到标的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

3.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根据全椒南大的说明，半导体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密集性特点，标的公司通过长期的发展积累了公司自身的核心技术，包括支撑核心技术能力的关键非专利技术，同时对部分新发明和新技术申请了知识产权。然而，标的公司不能排除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的可能。未来，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泄露被竞争对手复制利用，将对公司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4年1月28日